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2014〕74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国际收支数据质量和统计分析工作的意见

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各有关财务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国际收支统计数据质量，提升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水平，实现“重监测、夯基础、推改革、促发展”的工作目标，现就进一步加强国际收支数据质量和统计分析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防范业务操作风险

（一）基本要求

1. 建立健全国际收支业务操作规程，完善内部自查自纠及监督考核机制。

2. 保证国际收支业务操作人员相对稳定，明确指定国际收支业务的主管部门和至少 2 名牵头联系人，及时向我管理部进行备案。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我管理部，确保信息沟通顺畅。

（二）管理措施

我管理部将在现场核查中对各银行内控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以及人员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核查。

二、加强国际收支申报数据质量管理

（一）加大国际收支申报重大差错处罚力度

1. 管理方式。

按季度对各银行国际收支申报数据重大差错情况进行考核（本意见中重大差错指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涉外收付款交易）。

2. 管理措施。

（1）对于首次出现国际收支申报重大差错且单笔金额低于 1000 万美元的银行，我管理部将在季度核查通报中进行通报；如被通报批评的银行在随后 2 个季度内再次发生国际收支申报重大差错，我管理部将结合该银行国际收支申报差错率情况及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2）对出现单笔国际收支申报差错超过 1000 万（含）美元，或一个季度内国际收支申报重大差错累计金额超过 2000 万（含）美元的银行，我管理部将结合该银行国际收支申报差错率情况及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3）对一年内出现 2 次（含）以上单笔金额超过 1 亿美元

国际收支申报重大差错的银行，该银行当年执行外汇管理政策考核成绩将计为 B-。

（二）开展国际收支申报数据质量分类管理

1. 管理方式。

对在京各外汇指定银行进行分类管理。在京各外汇指定银行分为国有与政策性银行（含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股份制银行、城商行与外资银行三类。

2. 管理措施。

（1）我管理部将按季度对各银行国际收支申报差错率进行分类统计，对各类银行中差错率最高且高于北京地区平均差错率的银行进行通报，并责成该行抽调业务人员到我管理部进行跟班学习。

（2）对于连续两个季度差错率在所有银行中最高的银行，我管理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三、加强结售汇统计数据质量管理

（一）管理方式

按季度对各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重大差错情况进行考核。

（二）管理措施

1. 对单月结售汇统计漏报累计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或错报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银行，我管理部将进行季度通报，并结合当年累计差错次数责成该行抽调相关业务人员到我管理部跟班学习。

2. 对单月结售汇统计漏报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或错

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银行,我管理部将结合当年累计差错金额及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四、完善国际收支统计分析

(一) 管理方式

为保证国际收支统计分析质量,我管理部对各银行分析材料报送情况进行考核评比,结果纳入年终考核。

(二) 管理措施

1. 《银行贸易融资简报》报送内容和要求。

(1) 报送内容

参加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的各有关外汇指定银行应在报送《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表》的同时报送《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简报》。《银行贸易融资业务简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当月贸易融资业务量及近期变化趋势;本行当月贸易融资业务及产品创新情况,说明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定价及运作机制;分析近期本行贸易融资业务变化的原因(利率、汇率、监管政策和突发事件等);对未来市场及本行贸易融资业务发展的预测;需要反映或补充的其他信息。

(2) 报送要求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银行贸易融资业务调查的通知》(京汇〔2011〕229号)的要求报送。

2. 《结售汇大户收支情况分析报告》报送内容和要求。

(1) 报送内容

大户异常变动分析。各银行在填报《结售汇大户月报表》时,

应计算各项目结汇、售汇金额的环比、同比变动率，对于变动率超过 20% 的项目，应加强数据核对，并在每月《结售汇大户收支情况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大户分析报告）中说明其变动原因。

汇率走势预测。各银行应按季在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即 3、6、9 和 12 月，下同）对未来三个月和六个月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势进行预期分析。

银行涉外金融产品情况。各银行应按季在每季度末最后一个月报送当季业务量出现较大变化的涉外金融产品以及新推出的涉外金融产品，并进行原因趋势分析以及案例说明。

（2）报送要求

大户分析报告应在月后 4 日内上报（《结售汇大户月报表》上报时间不变，仍为月后 3 日，若当月 3 号恰逢周日，上报时间顺延半天，否则不顺延），其他法定节假日报送时间另行通知。文件名称统一为“XX 银行 XX 月大户分析”，通过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发送邮件至 jshtj@110000。

大户分析报告实行零报告制度，报送情况将与《结售汇大户月报表》一并纳入银行结售汇统计情况考核。

3. 《快速调查信息反馈》报送内容和要求。

（1）报送内容

我管理部将不定期开展关于热点问题的快速调查，如重要政策出台或外汇市场主要指标出现较大变化后市场主体的行为分析等。届时将要求银行和企业提供相关材料。

（2）报送要求

请各银行选取有代表性的企业纳入我管理部调查企业库，以便开展相关调查，要求样本企业具有外汇收支业务，并能兼顾本行的客户结构。其中，国有与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和外资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选取企业样本数分别为 5、4、3、2 户；有条件的银行可适当扩大样本量。监测企业样本一旦确定，应保持相对稳定；样本企业调整大致每年年初进行一次。

企业推荐名单（包括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经营类型、所有制属性、行业类型等基本信息）请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发送邮件至 jshtj@110000。《快速调查信息反馈》通过银行结售汇统计系统发送邮件至 jshtj@110000，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4 年 4 月 14 日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国际收支处。

联系人：许海滨 联系电话：68559812 （共印 30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15 日印发
